

关于调整中原财富-天添利系列产品赎回条件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/受益人：

中原财富一天添利系列产品将信托合同中“赎回后受益人持有的剩余信托单位份数乘以 1 元/份加上未结转收益之和不得低于人民币【叁拾】万元”调整为“赎回后受益人持有的剩余信托单位份数乘以 1 元/份加上未结转收益之和不得低于人民币【叁】万元，”；将信托合同中“受益人赎回后持有的剩余信托单位份数乘以 1 元/份加上未结转收益之和低于【叁拾】万元的，在该等情形下，受益人应一次性赎回其持有的信托单位”调整为“受益人赎回后持有的剩余信托单位份数乘以 1 元/份加上未结转收益之和低于【叁】万元的，在该等情形下，受益人应一次性赎回其持有的信托单位”。上述调整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信托有限公司

2022 年 6 月 29 日